

# 醫統正脈全書

三



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九

啟玄子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熱論

刺熱篇

評熱病論

逆調論

熱論篇第三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

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

解願聞其故

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其傷於

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最乘殺厲之氣中而即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夏至前

變為溫病夏至後變為熱病然其發起皆為傷寒致之故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

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與王注異王注本素問為說傷寒論本陰陽大論為說故此不同

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大也太陽之氣經絡氣血榮衛於身故諸陽氣皆所宗

屬其脈連於風府

風府穴名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宛宛中是

故為諸

陽主氣也

足太陰脈浮氣之在頭中者凡五行故統主諸陽之氣

人之傷於寒也

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

寒毒薄於皮膚陽氣不得散發而內怫結故傷寒者反為病熱

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藏府相應而俱受寒謂之兩感

帝曰

願聞其狀

謂非兩感者之形證

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

三陽之氣

太陽脈浮脈浮者外在於皮故頭項痛腰脊強

上文云其脈連

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先受之



於風府略言也細而言之者足太陽脈從巔入絡腦還  
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脊中故頭項痛脊强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二日陽明受之以陽感熱同  
素作頭項與脊脊皆症

太陽入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

乾不得臥也身熱者以肉受邪胃中熱煩故三日少陽

受之少陽主膽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膽作骨元起注

少陽之氣所榮故言主於其脈循脅絡於耳故胃脅痛

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

已以病在表故可汗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藏作

府元起注云傷寒之病始入於皮膚之腠理漸勝於  
諸陽而未入府故須汗發其  
寒熱而散之太素亦作府  
四日太陰受之陰受也太

陰脈布胃中絡於咽故腹滿而咽乾五日少陰受之少

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

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

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死猶  
斲也

言精氣皆斲也是故其死  
皆病六七日間者以此也

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

病衰頭痛少愈

邪氣漸退經氣  
漸和故少愈

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

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

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噦十

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大氣



謂大邪之氣也是故其愈  
皆病十日以上者以此也  
帝曰治之柰何岐伯曰治之

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

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此言表裏之大體也正理傷寒論曰脈大浮數病為在表可發其汗

脈細沈數病在裏可下之由此則雖日過多但有表證而脈沈細

數猶宜下之正應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邪氣

衰去不盡如汗下之遺之在人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

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

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柰何岐伯曰視其虛實

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審其虛實而補寫之則必已

帝曰病熱當何

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是所謂戒食勞也熱雖少愈猶未盡除脾胃氣虛故未能消化肉堅食駐故熱復生復謂復舊病也帝曰

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

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

滿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煩滿而渴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

身熱不欲食譫言譫言謂妄謬而不次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多言也三日則

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

六日死巨陽與少陰爲表裏故兩感寒氣同受其邪帝

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

何也歧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

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

以上承氣海故三日氣盡乃死

凡病傷寒

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

當與汗皆出勿止

此以熱多少盛衰而為義也陽熱未盛為寒所制故為病曰溫陽熱大盛

寒不能制故為病

曰暑然暑病者當與汗之令愈勿反

止之令其甚也

新校正云按凡病傷寒已下全元起

本在奇病論中王氏移於此楊上善云冬傷於寒輕者

夏至以前發為溫病冬傷於寒甚者夏至以後發為暑

病

刺熱篇第三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五卷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

肝之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



不通先黃腹痛多臥也寒薄生熱身故熱焉熱爭則狂言及驚脅滿痛手足

躁不得安臥經絡雖已受熱而神藏猶未納邪邪正相薄故云爭也餘爭同之又肝之脈從少腹

上俠胃貫膈布脅肋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狂言脅滿痛也肝性靜而主驚駭故病則驚手足騷擾臥不得安

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肝主木庚辛為金金剋木故甚死於庚辛

也甲乙為木故刺足厥陰少陽厥陰肝脈其逆則頭痛

員員脈引衝頭也肝之脈自舌本循喉嚨之後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員員然脈引

衝於頭中也員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夫所以任

謂心病氣入於經絡則神不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

安治故先不樂數日乃熱也頭痛面赤無汗心手少陰脈起於心中其支別者從心

系上俠咽小腸之脈直行者循咽下膈



抵胃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眥故卒心痛

煩悶善嘔頭痛而赤也心在液為汗今病熱故無汗以

出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皆作兌皆王注厥論亦作兌皆外當作兌壬癸甚丙丁大汗

氣逆則壬癸死心主火壬癸為水水滅火故甚死於壬

證經闕其文刺手少陰太陽少陰心脈太陽脾熱病者先頭重

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胃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

脣下交承漿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

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故先頭重頰痛顏青也脾之脈

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上鬲俠咽故

煩心欲嘔而身熱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云脾

熱病者先頭重顏痛無顏青二字也熱爭則瞤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雨

內經卷九

五



屬脾絡胃又胃之脈自交承漿卻循頤後甲乙甚戊己

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滿泄而兩頤痛

大 汗氣逆則甲乙死脾主土甲乙為木木伐土故甚死

己氣逆之證刺足太陰陽明太陰脾脈陽明胃脈新

經所未論篇云病先頭重顏痛煩心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

仰腹滿兩頤痛其暴泄善飢而不欲食善噫熱中足清

腹脹食不化善嘔泄有膿血苦嘔

無所出先取三里後取太白章門肺熱病者先淅然厥

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肺主皮膚外養於毛故熱

毫毛也肺之脈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

口今肺熱入胃胃熱上升故舌上黃而身熱熱爭則喘

欬痛走胃膺背不得大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肺居膈上氣主

胃膺復在變動為欬又藏氣而主呼吸背復為胃中之

府故喘欬痛走胃膺背不得大息也肺之絡脈上會耳



中今熱氣上熏故頭  
痛不堪汗出而寒  
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

肺主金丙子為火火爍金故甚死於丙丁也庚  
辛為金故大汗於庚辛也氣逆之證經闕未書刺手太

陰陽明出血如太豆立已  
其太陰肺脈盛者乃刺而出之

腎熱病者先腰痛胕痠苦渴數飲身熱  
其熱從肩

中又腰為腎之府故先腰痛也又腎之脈自循內踝之  
後上腠內出腠內廉又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

循喉嚨俠舌本故胕  
痠苦渴數飲身熱  
熱爭則項痛而強胕寒且痠足下

熱不欲言  
其熱從腦出別下項又腎之脈起於小

後別入跟中以上筋內又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  
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項痛而強胕寒且痠足下熱不

欲言也  
新校正云按  
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腎之

脊內俠膂上至項結于枕骨與膀胱之筋合膀胱之脈  
又並下于項故項痛員然也澹澹為似欲不定也

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腎主水戊己為土土刑水故甚死於戊己

也壬癸為水故刺足少陰太陽少陰腎脈太陽膀胱脈諸汗者至

其所勝日汗出也氣王日為所勝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汗肝熱病者左

頰先赤肝氣合木木氣應春南面正理之則其左頰也心熱病者顏先赤心氣合火

火氣炎上指象明候故候於顏顏額也脾熱病者鼻先赤脾氣合土土王於中鼻處面中

故占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肺氣合金金氣應秋南面正理之則其右頰也腎熱

病者頤先赤腎氣合水水惟潤下指象明候故候於頤也病雖未發見赤色

者刺之名曰治未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亂治未亂此之謂也熱病從

部所起者至期而已

期爲大汗日也如肝甲乙心丙丁  
脾戊己肺庚辛腎壬癸是爲期日

也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

反謂反取其氣也如肝病刺  
脾脾病刺腎腎病刺心心病

刺肺肺病刺肝者皆是反刺五藏之氣也三周謂三周  
於三陰三陽之脈狀也又太陽病而刺寫陽明陽明病  
而刺寫少陽少陽病而刺寫太陰太陰病而刺寫少陰  
少陰病而刺寫厥陰如此皆爲反取三陰三陽之脈氣  
也重逆則死  
先刺已反病氣流傳又反刺之是爲重逆  
一逆刺之尙至三周乃已況其重逆而得

生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

王則勝邪故各當  
其王日汗新校

正云按此條文注二十四字與前文重  
複當從刪去甲乙經太素亦不重出

諸治熱病以飲

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寒水在胃

陽氣外盛故飲寒乃刺熱  
退則涼生故身寒而止鍼  
熱病先胷脅痛手足躁刺足

少陽補足太陰

此則舉正取之例然足少陽太陰之土氣者恐

木傳於土也

胃脅痛巨虛主之巨虛在足外踝下如前

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過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

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熱病手足躁經無所主治之旨

然補足太陰之脈當於井榮取之也

新校正云詳足

太陰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手太陰

楊上善云手太陰上

屬肺從肺出腋下故胃脅痛又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胃

脅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鍼索筋於肝不得

索之於金金肺也以此決知作手太陰者為是

病甚

者為五十九刺

五十九刺者謂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

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

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

以寫胃中之熱也

支之熱也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

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故病甚則兩刺之然頭上

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顙會前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

五處承光通天絡卻玉枕又刺兩傍謂臨泣目窻正營

五處承光通天絡卻玉枕又刺兩傍謂臨泣目窻正營



承靈腦空也上星在顛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四分作三分水熱穴論注亦作三分詳此注下文云刺如上星法又云刺如顛會法既有二分法則當依甲乙經及水熱穴論注上星刺入三分顛會刺入四分分顛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刺如上星法前頂在顛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顛會法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脈之交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顛會法然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處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卻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卻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可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兩傍臨泣在頭



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脈  
之會目窗正營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  
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是五者並足少陽陽維二脈  
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可刺入同  
身寸之三分臨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大杼在項  
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  
別絡足太陽手太陽三脈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  
七壯氣穴注作七壯刺瘧注熱穴注作五壯膺俞者  
膺中俞也正名中府在膺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  
寸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陷者中仰而取  
之手足太陰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寸留五呼若  
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脈氣  
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背俞當是風門熱府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  
寸半督脈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言背俞未詳  
果何處也新校正云按王注水熱穴論以風門熱府

